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01期（总第24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8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9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3]20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3]21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6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7号) (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嘉环发[2023]72号) (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2 月份) (7)

2023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 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5 项,其中著作类 10 项、论文类 25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届 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已由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成就奖 2 件、荣誉奖 1 名、新苗奖 1 名、创作奖 43 件(其中金奖 3 件、银奖 11 件、铜奖 29 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以标准化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有

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赋同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导制定《超导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探测器通用规范》(GB/T39722-2020)国家标准等 3 个组织和项目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奖,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涤纶预取

向《丝动态热应力试验方法》(FZ/T50051-2020)行业标准等5个组织和项目2023年嘉兴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提升标准实施效益,争当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加强标准化战略研究与建设,加大标准创新投入,提升标准化能力和水平。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

奖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沈荡酿造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22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第一医院等3家单位2022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授予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菲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2022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持续抓好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创新,积极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恪守质量诚信,坚持走质量提升之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加强质量管理创新,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6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一)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1500 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3000 元搬迁补偿费。

(二)临时安置补偿。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200 元的,按 1200 元补偿。

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7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 15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 15 元补偿。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4 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今后不再作为

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略)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 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环发〔2023〕72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水利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8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 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原则,修复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规范生态环境违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二)本办法所称“一案双查”,是指嘉兴市行

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案件,在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责任调查处理的同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同步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主要指嘉兴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

(四)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指市、县两级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内设执法机构。

二、责任分工

(五)市级和各县(市、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做好本区域内资源环境违法案件“一案双查”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建立完善“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收集、通报机制。

(六)市、县两级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内设执法机构负责在实施行政违法

责任调查处理时,同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初步调查,及时固定保全以下证据信息,按要求移送线索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 污染源及其迁移途径、受污染环境介质、污染物数量等信息;
2. 生态环境系统以及野生动植物受到破坏或伤害的时间、方式和过程;
3. 其他证据信息。

公安机关在环境污染及资源破坏的违法犯罪案件侦办中,应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资源与环境领域刑事案件中,发现需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但未进行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的,应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启动调查评估和赔偿工作,或视情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

三、工作程序

(七)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应建立线索筛查与移送机制,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办理下列线索立案调查时应将线索移送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责任办理单位: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绿地及绿化设施的;
2. 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等违法行为的;
3. 非法开山、采石、采砂、开矿、取土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
4. 非法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5. 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相关污染物的;
6. 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
7. 违法采伐林木的;
8.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9. 违法破坏农用地的;
10. 向环境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含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11. 其它污染环境或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

(八)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应于确定立案调查的当日向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单位移送案件信息。

(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收到移送的

案件信息,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专家研判,明确是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并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

(十)对拟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应协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完成现场调查、损害鉴定评估及赔偿磋商工作。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与负责损害赔偿办理单位不断完善案件信息通报、协同办理机制。在办理资源环境类涉刑案件侦办的同时,可以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于被依法处理前履行完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可依法作为从宽处理的情节。

(十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作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发现关口前移、损害调查及时全面、赔偿修复有力有效、结果应用科学全面,严格杜绝以罚代赔或以赔代罚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行为发生。

四、保障措施

(十三)鼓励检察、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数字化平台,落实“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收集、通报机制,填报“一案双查”案件的线索、案件信息。

(十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可以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和推进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电视、官方微博或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依法适时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十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美丽嘉兴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对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案件,生态环境违法查处机构未按照规定通报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或启动赔偿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规定追究责任。

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及赔偿工作中,单位、个人有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附则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2 月份)

任命：

冯雷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沈洪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月祥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凌飞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祖云任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王寿光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李颖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免去：

免去凌飞任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永忠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杰的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3〕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3〕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23〕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3〕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环发〔2023〕7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1期（总第247期）
2024年01月26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